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华桂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046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华桂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集镇	联系人	边仕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周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周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周超, 邓天龙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5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边仕云
检查范围	3 楼底漆车间、3 楼底漆车间、4 楼面漆车间、新 1 楼生产车间、3 楼底漆车间、4 楼面漆车间、木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树脂）（总尘）， 噪声, 木粉尘(硬)（总尘），氨, 环己酮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 （TDI），苯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蒋啸煜, 金贤玉, 周超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6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边仕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木工车间冷压岗位、开料岗位、新 1 楼生产车间 1F 封边岗位、1F 热压岗位、1F 雕刻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6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木工车间开料岗位

新1楼生产车间封边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新 1 楼生产车间雕刻岗位



3 楼底漆车间打磨岗位



3 楼底漆车间调漆岗位



3 楼底漆车间喷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新 1 楼生产车间刷胶岗位